CMA
20191912477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220604

检测项目名称：	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厂界噪声
委 托 单 位：	泰艺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晶片厂
委托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6 号 中国高科大厦 D 座五楼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编制：	苏春连	苏春连
审核：	黄春燕	黄春燕
签发：	王英华	王英华
日期：	2022-06-13	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

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泰艺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晶片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受泰艺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晶片厂委托，对其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厂界噪声进行检测，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编号	H220604
采样日期	2022-06-06
样品接收日期	2022-06-06
样品状态	液态
检测日期	2022-06-06~2022-06-09
采样人员	陈广鹏、麻珊唐
分析人员	符丽欢、舒双凤、谢新萍、邓爱武、王英华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(见表 1)

表 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1	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 计	---
2		化学需氧量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（B）3.3.2（3）	COD 消解装置	5mg/L
3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分析仪	4mg/L
4	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5	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6	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7	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mg/L
8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9	环境空气和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7mg/m^3
10	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氟离子选择电极计	6×10^{-2}mg/m^3

四、气象参数(见表 2)

表 2 气象参数表

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
阴	27.1	100.1	62.9	1.7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五、检测结果(见表 3~表 5)

表 3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感官描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6-2001（第二时段三级）	单位
生产废水排放口	H2206041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	pH 值	6.9	6-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7	400	mg/L
			石油类	1.20	20	mg/L
	H2206041 H2206041P		化学需氧量	31	500	mg/L
			总氮	2.34	---	mg/L
			总磷	0.04	---	mg/L
			氨氮	1.67	---	mg/L
			氟化物	18.8	20	mg/L
参考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标准，本次检测工业废水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化学需氧量、氟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 第二时段三级）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
注： 1."---"表示 DB 44/26-200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表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/27-2001（第二时段二级）		排气筒高度（m）
	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
酸性废气排放口	H2206042a	氮氧化物	<0.7	7507	/	120	4.90	35
	H2206042b							
	H2206043a	氟化物	0.13		9.76×10^{-4}	9.0	0.660	
	H2206043b							
参考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标准，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氮氧化物、氟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 第二时段二级）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注： 1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，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附工业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：

检测点名称	平均烟温℃	含湿量%	平均流速 m/s	平均动压 Pa
酸性废气排放口	27.2	3.4	8.5	68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昼间 Leq[dB(A)]
1#	西北面厂界外 1 米	56.7
2#	西南面厂界外 1 米	56.7
3#	东南面厂界外 1 米	58.1
4#	东北面厂界外 1 米	58.7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（GB 12348-2008）2 类		60 dB(A)

测点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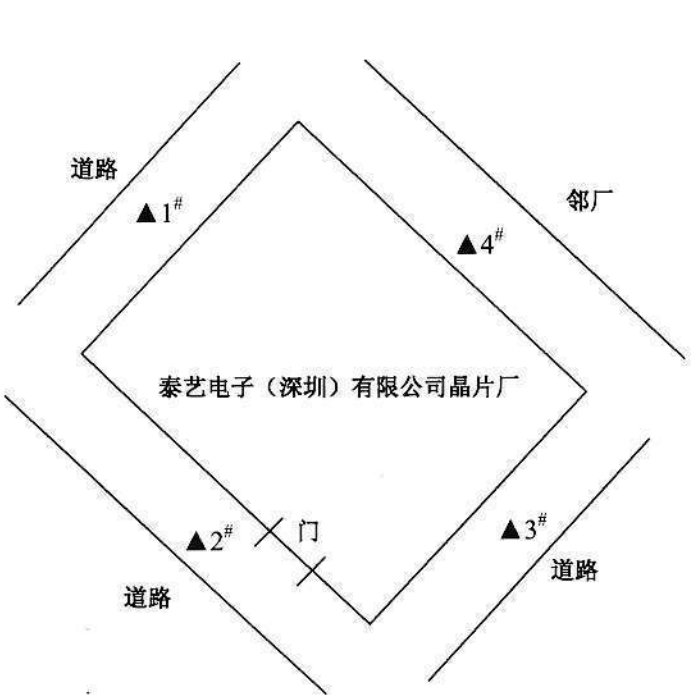

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标准，本次检测所测量的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注： 1.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（201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》规定“夜间”是指 23:00 至次日 7:00 之间的时段，该企业在“夜间”时段不进行生产作业，本次检测只测昼间噪声。

报告结束